基隆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教地方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國小組

從外貌歧視與偏見談臉部平權與基本人權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基隆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一）本次工作坊旨在深化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教師對「臉部平權」的認識，並強化日常教學中，在外貌相關議題敏感度的人權教育教學設計知能，並能以校園相關外貌議題事件案例為題材，使用「臉部平權」的既有教材，或以「臉部平權」為題開發線上及實體教學模組。

（二）從燒傷顏損者實際受歧視的案例，延伸至校園非顏損學生受歧視或外貌焦慮的案例，探討外貌作為一種可見的特徵，其在生活中可能帶來的看不見的人權侵害與影響。使團員能思考並引導現場教師及學生了解在生活中實踐臉部平權價值的重要，並將之結合課程綱要人權實質內涵，後續研發轉化為實體與線上的教案。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分團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全程參加教師將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序號為5108863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115年5月29日	13：30~16：30	仁愛國小三樓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全體國中小輔導員及本市國中小薦派一名導師或科任教師報名參加，合計約50人。

六、研習內容：

活動程序	活動內容	預定講師	備註
13：10~：13：30	報到	人權教育議題小組團隊	
13：30~：14：20	「看得見的臉」 從顏損個案服務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黃一翔社教督導	

	談校園外貌歧視		
14：20~14：30	休息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團隊	
14：30~15：20	「看不見的障礙」 從隱形的外貌焦慮與刻板印象，談學生的校園行為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黃一翔社教督導	
15：20~15：30	休息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團隊	
15：30~16：20	「作為一種日常」 以「臉部平權」實質內涵，體現與落實教師人權輔導與教學策略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黃一翔社教督導	
16：20~16：30	綜合座談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團隊	

七、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一）課程結束前，以臉部平權與校園外貌議題教師研習之回饋問卷進行成效評估。

（二）透過講師帶領團員及教師探究及課程發想，能在適切的教學現場，能選擇適當的外貌人權素材融入課程教學策略應用於教學中，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九、預期成效：

（一）強化教師對「臉部平權」的專業知能，提升人權教育質量

1. 讓教師更具備「外貌議題」的敏感度，能夠識別並處理校園內涉及外貌歧視的情境

2. 教師能夠更有信心地在課堂中談論相關議題，不再避而不談

3. 讓人權教育更貼近學生的真實生活情境，讓學生從自身經驗出發，理解「外貌不應成為評價人的標準」

（二）建立「臉部平權」教育資源，提升校園可持續推廣性

1.透過本次研習，引薦一系列可使用的實體與線上教學模組，讓後續推廣更具體可行。

2. 教師在課堂中實踐後，能夠優化教材，形成適合校園內的「臉部平

權」教學範例。

（三）擴大影響，帶動整個校園的文化改變

1. 參與研習的教師成為校園內的推動者，進而影響其他校園相關利害關係人，讓「臉部平權」成為學校文化的一部分。

2. 長期而言，能降低校園內因外貌而產生的歧視與霸凌現象，營造更友善的學習環境。

十、本計畫經呈報市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